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5	職員於私人聚會結識收容人親友,徇私傳遞違禁
		物品予與收容人
2	案情	A看守所聘用之毒品個案管理師甲,負責毒
	概述	癮及酒癮處遇收容人出入監評估、個案管理、出
		所轉銜及追蹤處遇等相關業務,某次於私人聚會
		上認識詐騙集團成員乙,2人交情漸深,其後又
		得知該詐騙集團成員丙正收容於 A 看守所,個管
		師甲允諾會照顧丙。個管師甲將香菸夾帶進戒護
		區交給收容人丙,事後詐騙集團成員乙匯款購菸
		費用 5,000 元至個管師甲之私人帳戶。
		A看守所以個管師甲前揭行為違反勞動契約
		規定,已依約解聘;嗣後案經地檢署偵結起訴,
		法院以違反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非主管事務圖利
		罪,判處甲有期徒刑1年4月,褫奪公權1年。
3	風險	約聘(僱)人員法紀觀念薄弱,誤認其非正式公務
	評估	人員,不受刑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限
		制,於私人飲宴應酬結識收容人親友,未將異常
		情形通報機關,仍持續私下收容人親友不當接觸,
		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徇私照顧特定收容人。
4	防治	一、適時督導、關懷同仁之執勤狀況及家庭生活
	措施	情況:直屬主管平時須落實督導同仁工作情
		形,利用走動管理機會,定期或不定期與同
		仁一對一談話關懷,如發現異常情形可隨時
		簽報機關以妥處因應。
		二、落實品操考核機制:科室主管應依據「強化
		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」,

		切實考核職員品德操守,遇有操守風評不佳
		及工作或生活違常者,即時反映並簽陳機關
		首長,俾利調整職務,並依相關規定適時汰
		換不適任人員,防止風險事件發生。
		三、審慎遴選相關人員並落實戒護區各項檢查:
		業管單位應擇優遴選約聘僱人員,注意品德
		操守,並書面告知約聘僱人員監所內管制事
		項內容及違反罰則,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
5	參考	一、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
	法規	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		三、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
		畫。